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胡思文：本院受理原告新疆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硕县恒达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冶占祥：本院受理马玉奎诉你与冶占明、冶存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822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

严正法：本院受理常海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香日德地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26日刊登于1-4版的被告为罗星亮的公告中，其中"本案定于2021年6月3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2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应更正为"本案定于2021年7月22日15:10分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开庭"，特此更正。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4号 李江华、李芳(江西省上饶市)：原告陈良学与被告李江华、李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939号 杨志君：本院受理候立平与贵州省建筑工程联合公司、贵州省建筑工程联合公司黔西南州分公司、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杨志君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939号，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马明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永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文海诉被告李永林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李宗成：本院受理原告韩雪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0721民初8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25号 绿谷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上海万协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翟军、马劲：本院受理原告张勇与被告绿谷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上海万协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翟军、高桂芬、马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104号 郝秀华、韩波：本院受理原告张雪春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3427号 周元：本院受理原告王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3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以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4485号 周磊：本院受理原告崔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4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以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301号 朱洪磊、张利、朱成才、付作芳：原告王东志与被告朱洪磊，张利，朱成才，付作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911号 张祥军：本院受理原告那丽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928号 徐州市久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市鑫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州市久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市鑫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53号 山西蔺润煤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久畅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711号 张艳：本院受理原告赵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103号 陈正龙、杨夏英、杨帅英：本院受理原告张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28号 宋煜君：本院受理原告张智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228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949号 陈泽民：本院受理原告张志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057号 韩修旺：本院受理原告胡晓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057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07号 李可、张魏：本院受理王克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5: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400号 张毅：本院受理魏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鲁0403破13号 本院根据潍坊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担任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管理人。2021年4月20日，本院根据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重整。特此公告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629号 廖火平：本院受理原告龚建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629号 廖火平：本院受理原告龚建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孙梓文、张丽琴、张健：本院受理魏莱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3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罗志洪：本院受理吴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3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龙文海：本院受理龙发江诉你与麻刘平、麻胤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鹏：本院受理袁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4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李化春、李文贵：本院受理吉林市万佳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02民初1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刘四红：本院受理王新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里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丹：本院受理西宁民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里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汪元凤：本院受理林建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转普)、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章作正：本院受理冯正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波、谢小琴、仲崇严：本院受理江阴市兴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湖南瑶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大成化工设备厂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百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2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盛华：本院受理李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熊美蓉：本院受理李海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亓艳敏：本院受理姚伸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西湖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吕正润：本院受理青阳县志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598号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8月5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刘生吉：本院受理周正红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转普)、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上诉权利告知书等。从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冯露兰：本院受理蒋荣肖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7月13日9:30分在本院旺草人民法庭(旺草)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金相道：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刘静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2020)吉0202民初67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吉0202执84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巩延勇：本院受理范志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1015民初11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廿里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琼、吴明、阜阳市陆奔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二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房立富：本院受理蔡红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819号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在本院家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锦娣：本院受理许世红、程鹏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508号、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日起或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李秀丽、韩建平：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7月16日9时在本院31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李政林：本院受理原告萧德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和原告萧德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289、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苏双双、重庆保元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告潘雪梅诉被告吴晓华、第三人苏双双、重庆保元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1)浙0302民初5176号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定于2021年8月6日9时在本院东郊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沈阳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白清源与你方(被申请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委第二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天津市东丽区海丰村全体房屋使用人及利害关系人：经锐城(天津)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海丰村现存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结论为安全性等级为Dsu级，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拆除措施。鉴于此，为保障您及他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排除安全隐患，特此通知各房屋使用人及利害关系人立即停止使用房屋并撤离，清空室内物品。如拒不自行迁出的由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东丽湖街道办事处组织撤离。特此公告！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东丽湖街道办事处

债权催收公告

陈圆(3201111984**0827)、彭海帆(6101031977****3777)、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公告之日起请按《补充协议》(编号：WFDCY20180117BC)、《借款协议》(2018.1.17)履行还款、支付利息和承担担保责任。截止2021年4月22日欠款本金合计93632181元，年息12%(自2018年1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债权人：郭增凤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丁少辉、王文芹：本院受理童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亳州昊辉置业有限公司、丁少辉、王文芹：本院受理童建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沈红兵：本院受理的(2021)云0423民初109号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沈红兵、苗丽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清偿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沈红兵、苗丽支付原告保全费520元；三、被告沈红兵、苗丽支付原告公告费410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普英：本院受理的(2021)云0423民初141号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普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欠款本金人民币19,549.84元及利息、费用；二、被告普英支付原告保全费280元；三、被告普英支付原告公告费420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朱英雄：原告叶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156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青岛科大环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告安徽鼎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詹克英：本院受理原告朱桂珍与被告詹克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杨伟彬：本院受理原告凌志海与被告杨伟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朱桂林：本院受理原告燕传玲与被告朱桂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705民初5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撒义皎：本院受理原告陈安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0)云0602民初66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王怀仓：本院受理原告韩世俊与被告王怀仓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048号 黄芝：本院受理原告侯乐宾与被告黄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7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叶碎兰申请宣告戴绍汉死亡一案，本案已经受理。经查，被申请人戴绍汉，系申请人叶碎兰配偶，于1945年4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3194504272217，男性，汉族，浙江省乐清市人，户籍所在地乐清市磐石镇永安西路88号。被申请人戴绍汉失踪至今已经27年且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戴绍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本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166号 王天立、高秀丽、项治青、陈国正：我院受理原告徐君永与被告王天立、高秀丽、项治青、陈国正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170号 台州国卫医院陪护有限公司、梁领富：我院受理原告刘群兰与被告台州国卫医院陪护有限公司、梁领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学贵、陈洁欣荣：本院受理原告徐先财诉被告陈学贵、陈洁欣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川0311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陈学贵、陈洁欣荣欠原告徐先财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以12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从2016年10月29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清结。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00元，由被告陈学贵、陈洁欣荣负担(原告已预交，由二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瓦市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湖北品味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品味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王雷：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艾纪友建材销售部诉被告湖北品味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品味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王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7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马丽娜、胡强：本院受理罗光宇、罗吉燕、冷文祥诉你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马丽娜、胡强：本院受理冷文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陶峰：本院受理徐阿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仲平：本院受理刘廷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林红、沈剑雄：原告谷金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宿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安徽宿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告铜陵市五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翁海洲：本院受理原告李媛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程励才：本院受理原告朱雪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孔繁坤：本院受理原告佟国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丽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安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王慧、张媛媛、宋战旗：本院受理上诉人河北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会先及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双峰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依法注销，不再生产、销售任何产品，近期发现不法分子以双峰公司名义继续生产、销售假冒产品，现声明任何平台销售的有关双峰公司的产品，均系假冒商品，由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双峰公司及原工作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公告。

安徽双峰药业有限公司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北京家家灯火商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0109600243016，声明作废。

北京涵美佳人美容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5204979A，声明作废。

北京新世纪东方窗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200237925，声明作废。

北京寓学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501787910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317908949)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317908949)正、副本，声明作废。

恒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2-1、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QJW72，声明作废。

医路成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1EECXN，声明作废。

北京东普阳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01042905905，声明作废。

北京龙旋风体育用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3220628，声明作废。

北京金色大地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105MA01C9JJ4L，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毕胜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小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SP215110115908，声明作废。

国投蓝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110105MA0011MC3T)不慎丢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华夏发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76903755J，声明作废。

北京济昊阳装饰装璜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10101426167，声明作废。

北京方佳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9KP26L，声明作废。

枣阳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206835000089)、法人章(法人姓名：杜书明)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南昌市领航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转账支票，9609501827-9609501850(24张)，9611095037-9611095050(14张)，9611103552-9611103575(24张)，特此声明。

台江区小福厘小吃店遗失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19年12月26日，许可证编号：JY23501030112303，声明作废。

惠安县阿林洪濑鸡爪店遗失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19年2月1日，许可证编号：JY13505210074373，声明作废。

上海康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3YXD8B，副本编号：27000000201610180345，声明作废。

武汉市东西湖区恒利辉服饰用品商行遗失个体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20112600312647，声明作废。

武汉市易品尚食品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核发日期：2016年5月3日，许可证编号：JY14201160004241，声明作废。

湖南鑫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30000000022954，声明作废。

洪湖市黄家口赵老大土特产专卖店遗失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核发日期：2019.10.9，许可证编号：JY14210830024935，声明作废。

遗失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20年6月11日，许可证编号：JY21200010082531，声明作废。

北京市逗逗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大兴区第十八零售点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注册号：110115015572176，声明作废。

北京市逗逗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朝阳区第六十五零售点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注册号：110105016714699，声明作废。

环球华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PW59X，声明作废。

北京艾克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801760270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306595932)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306595932)正、副本，声明作废。

房屋所有权人邢观舜，因保管不当，不慎将坐落于武昌区棋盘街103号1栋1单元1楼4号的住房证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刘海涛遗失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证号：11011404，声明作废。

王锁涛身份证遗失，证号：132903197808077117，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田建伟，因不慎遗失身份证，号码：371526199710292818。签发日期：2018年5月2日，特此声明作废。

李强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号：420222198111123710自本声明发布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嘉欣于2021年4月23日遗失其本人二代身份证，证号：440106199307074028，自遗失之日起蔡嘉欣不承担被人冒用身份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金芝身份证遗失，证号：23012519711120004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孙天元于2021年4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由于被盗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证件号码：410203199011260017，有效期限：2018年4月8日-2038年4月8日，签发机关：开封市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姓名：任永鑫)于2021年4月22日，本人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230523199302010411，有效期限：2013年07月24日-2023年07月24日，签发机关：宝清县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姓名：杨静)于2021年04月09日，本人在重庆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500107198704078928，有效期限：2015年03月02日-2035年03月02日，签发机关：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吴中区木渎海贼一茶饮品店遗失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16年12月16日，许可证编号：320506000201612160018，声明作废。

凤凰县三拱桥中学遗失凤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19年05月29日，许可证编号：JY34331230193850，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中防恒立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103010316M)作废中共北京中防恒立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党支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苏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33742979E)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七斗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B4K6K)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恒天昊宇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98407622)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金炒勺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9633839H)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泰华美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934284360)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百路汇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L21490996X)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乾台古韵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9N156F)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宏顺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834967X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2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3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赢城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CKC12M)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方享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8264644E)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原子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8XWX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漾斌，北京链接伙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卢亮，清算组负责人：张漾斌，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天美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9N156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艳芳，王蕾，清算组负责人：王艳芳，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同作一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0856277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陈丽娜，清算组负责人：陈丽娜，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玖华亿合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WC4HX3)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安五和土木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刘志远，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鼎丰瑞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6XQ13M)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毛进友，清算组负责人：毛进友，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创思达商业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682557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苏新华、李跃，清算组负责人：苏新华，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艾克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8017602709)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石庆先，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宝利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91110113MA00CE7M5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韩荣飞，清算组负责人：韩荣飞，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寓学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91110113MA00CE7M5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健、杨坤、胡良，清算组负责人：张健，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东普阳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4290590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高维臣，王海钢，于永军，清算组负责人：高维臣，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宜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8018779494)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高博伦，清算组负责人：高博伦，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鼎峰创意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8MA02A651XU)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鼎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前原有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郝延萍，2021年4月26日

撤销公告：北京琳枝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1271904N)于2019年8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清算组备案，清算组成员：陈尔金，清算组负责人：陈尔金。现经股东决定继续经营，撤销清算组备案，特此公告。

天军(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埃莫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天军(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与天津埃莫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前天军(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人民币；合并前天津埃莫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并的形式为吸收合并，天军(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存续，天津埃莫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天军(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人民币。天军(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埃莫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天军(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承继。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联系人：黄立军，联系电话：13682199527。

天军(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天津埃莫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